

北京城市图书馆展厅家具设备购置和展陈策划布置设备购置（第三包）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史丽君

电话：67358114—4104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越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土路 148 号院二区 15 幢 1—2 层 1 室

联系人：于彤

电话：18911665975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展厅家具设备购置和展陈策划布置设备购置（第三包）“古籍文献馆展厅展陈与设备-展柜与恒湿”）（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场地原因逾期交货，且项目财政资金须按期限拨付，为此双方签订下述补充协议，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的下述账户支付阶段性资金 955662 元（大写：玖拾伍萬伍仟陆佰陆拾贰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原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第二笔款 955662 元（大写：玖拾伍萬伍仟陆佰陆拾贰元），即原合同总价的 30%。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首都图书馆

账号：0200022709020099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行号：10210000227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329856018990

行号：104100004747

二、乙方按原合同推进相关设计、安装、进场、调试等工作，待完成原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运行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30 日个工作日内”后，甲方向乙方退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阶段性资金。

三、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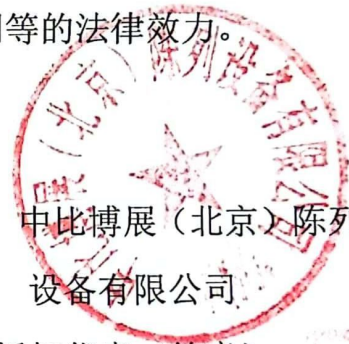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张娟

乙方（盖章）：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